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捐）助之農業團體認定原則

- 一、接受本會補（捐）助之「農業團體」應至少符合下列六款其中之一：
 -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會之民間團體。
 - （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 （四）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本會主管法定職掌有直接相關之民間團體。
 - （五）對於本會主管業務具有研發、技術改進、推廣或諮詢等助益或協助本會參與談判等專業民間團體，曾獲本會補助且執行良好者。
 - （六）其他經本會業務單位認為與農業有關，並敘明理由簽奉主委核准之民間團體。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所稱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參照農業團體予以補（捐）助。